

保德信國際人壽 加倍關心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5)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〇)保字第561號 100.10.17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008號 106.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www.prulife.com.tw

守護生命中特別的時刻

罹患特定傷病時所需要的健康照護與醫療支出, 往往造成自己及家人龐大的精神與經濟壓力。

在這特別的時刻,

讓保德信人壽陪伴您、守護您,

給您及家人加倍的關心與保障。



治療過程中需負擔的費用

收入損失

標靶藥物

例:Nexavar (蕾莎瓦, 治療肝癌及腎細胞癌) 18~20萬/月

照護費用

例:失智症日間病房收托費 1000元/日

民俗治療

海外就醫

自費器材

例:冠狀動脈塗藥支架 7~8萬/支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繳費期間 十年(含)以上者因考慮脱退 率而無解約金。
- 本契約投保時,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 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

小 叮 嚀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 人們罹病後的存活期間 不斷延長,以致於產生 龐大的醫療費用。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prulife.com.tw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税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税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税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税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税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直が平公司台宮耒處がと青山説明 - 客戸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特色

提供29項特定傷病的終身保障

第一類特定傷病	第三類特定傷病			
阿爾茲海默氏症	癌症(重度)	末期腎病變		
帕金森氏症				
全身性紅斑狼瘡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脊髓灰質炎		
200%	多發性硬化症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第二類特定傷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心臟瓣膜手術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嚴重燒燙傷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急性腦炎	取 里 炭 烫 汤			
癱瘓(重度)	慢性肝病	類風濕性關節炎		
昏迷	ᄗᆘᆉᄧᄷᆇᄼᄼ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運動神經元疾病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良性腦腫瘤	再生不良性貧血	猛暴性肝炎		
嚴重頭部創傷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 幹細胞移植		
肌肉營養不良症	肝硬化症			
150%	100%			

※註:上述疾病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所列為準。

- 第一類特定傷病 200% 保險金額給付。
- 身故給付累積已繳保費X 110%。
- 發生全殘每年10%保險金額給付。
- 保險金一次給付,提供自由選擇的彈性。



保險範圍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二) 給付金額為下列約定之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1. 第一類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額的200%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兩者中之大者。
 - 2. 第二類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額的150%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兩者中之大者。
 - 3. 第三類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額的100%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兩者中之大者。

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特定傷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
- (二)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全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全殘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
- (二)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 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全殘扶助保險金

自其全殘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全殘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

■ 所繳保險費

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 釋例。

投保方法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NDLA	10年	0~60歲	
20NDLA	20年	0~55歲	
NDL55A	至55歲	0~45歲	
NDL60A	至60歲	0~50歲	
NDL65A	至65歲	0~55歲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採 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投保金額

0~14歲:最低50萬元,最高200萬元 15歲(含)以上:最低100萬元,最高800萬元 (但未滿15足歲者,最高200萬元)



適用權益

- 一.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 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 高額保單費率折減計畫

保費效益比

範例:繳費20年期加倍關心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5)

投保年齡								
保單 年度末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	5%	10%	10%	17%	17%		
10	7%	6%	13%	12%	21%	22%		
15	8%	7%	14%	13%	23%	24%		
20	8%	7%	14%	14%	26%	27%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 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big(1+i\big)^{m-t} + \sum End_t \big(1+i\big)^{m-t}}{\sum GP_t \big(1+i\big)^{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 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6%)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給付之表達為當年度期末結束將給付之值。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36%,最低19.2%;健康險部分:最高36%,最低1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